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9

#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若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8,695,6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经2019年3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以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以下相关条件:

1、公司于2017年7月7日上市,上市时间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金额不大,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四)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元/股(含),回购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按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8,695,65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4.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股份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股份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股份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方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4,347,826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回购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1,391,992 | 42.15% | 4,347,826 | 85,739,818 | 44.40%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1,715,648 | 57.85% | -4,347,826 | 107,367,822 | 55.60% |
| 合计 | 193,107,640 | 100% | 0 | 193,107,640 | 100% |

2、假设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3元/股(含),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8,695,652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依此测算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本次回购实施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回购实施后 | |
|---|---|---|---|---|---|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股份数(股) | 股份比例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81,391,992 | 42.15% | 8,695,652 | 90,087,644 | 46.65%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 111,715,648 | 57.85% | -8,695,652 | 103,019,996 | 53.35% |
| 合计 | 193,107,640 | 100% | 0 | 193,107,640 | 100% |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总资产为1,820,112,963.3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04,043,455.84元,流动资产为1,538,534,122.53元。假设此次回购资金2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99%、13.30%、13.0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元具有可行性。本次回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对应可回购股份数量8,695,652股测算,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位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股数(股) |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
|---|---|---|---|---|---|
| 刘钢 | 监事 | 集中竞价 | 2019年2月15日 | 30,000 | 0.01% |
| 谢仕林 | 监事会主席 | 集中竞价 | 2019年2月13日 | 20,000 | 0.01% |
| 郭长春 | 总工程师 | 集中竞价 | 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 70,000 | 0.04% |
| 薛奇 | 副总经理 | 集中竞价 | 2018年12月3日-2018年12月28日 | 71,000 | 0.04% |

上述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方案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披露程序,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019年1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吴小林先生、罗兵先生;监事谢仕林先生、李凯军先生、刘钢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薛奇先生、郭长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截至目前,以上人员尚未减持完毕,将继续履行减持计划。

除上述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无明确增减持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实际实施进度。

若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如出现相关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重新修订回购方案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回购股份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2019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5日和2019年4月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2019-025)。

3、2019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岭南转债”)660万张,发行总量为66,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共配售2,332,586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5.34%。

2019年4月19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尹洪卫先生的通知,2019年3月12日至2019年4月19日,尹洪卫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岭南转债660,054张,占发行总量的1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先生持有岭南转债1,672,532张,占发行总量的25.3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岭南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 本次减持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
| 尹洪卫 | 2,332,586 | 35.34% | 660,054 | 1,672,532 | 25.34% |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9-024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的函告,获悉王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
| 王佳 | 是 | 6,100,000 | 2018年4月20日 | 2019年4月18日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45% |
| 合计 | — | 6,100,000 | — | — | — | 2.45%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49,138,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王佳女士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5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2%。

二、备查文件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19-025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拍卖事项的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及2019年4月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与《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主要事项为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于2019年4月18日10时至2019年4月19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该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item_list.htm?q=%D3%A F%B7%BD%CE%A2&spm=a213w.3064813.9001.1)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盈方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电子”)所持有的7,777,576股及实际控制人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现将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拍卖结果

根据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出具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显示:截至本次拍卖结束,张冰通过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盈方微电子持有的7,777,576股公司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24,269,560元;王强通过杭州中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陈志成先生持有的671,261股公司股票,成交价为人民币2,662,230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风险提示

盈方微电子及陈志成先生本次被拍卖的股份合计8,448,8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本次拍卖完成后,盈方微电子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97,65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6%;陈志成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将减少至1,531,7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张冰将持有公司股份7,777,5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王强将持有公司股份67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相关规定,张冰与王强竞得上述股权后尚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杭州中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司法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19-033

#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通知,获悉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资管”)为缓解新沂必康股权质押压力,支持其长期发展,特开展纾困业务,将分批受让新沂必康前期股权质押债务,本次质押为兴业资管开展的第二批纾困业务。新沂必康已于2019年4月17日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并于2019年4月19日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解除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解除质押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质押公告日期 |
|---|---|---|---|---|---|---|---|
| 新沂必康 | 是 | 15,000,000 | 2017年2月13日 | 2019年4月17日 |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2.66% | 2017年2月14日 |
| 合计 | — | 15,000,000 | — | — | — | 2.66% | — |

注:上表中股份质押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1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7-013)。

截至2019年4月17日,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新沂必康 | 是 | 15,000,000 | 2019年4月19日 | 2020年4月17日 | 兴业资管 | 2.66% | 满足其融资需求 |
| 合计 | — | 15,000,000 | — | — | — | 2.66% | — |

截至目前,上述质押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间该部分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持有本公司股份564,447,8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4%。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560,097,041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99.23%,占公司总股本的36.55%。

四、备查文件

1、新沂必康出具的告知函;

2、股票质押合同;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9-019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2019)晋01民初字第22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3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34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3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95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96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99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1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4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22号应诉通知书和举证通知书等诉讼材料。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陈孝昌、李林、李蓉蓉、李瑞玲、梁方芳、马勇、汤伟平、王向丽、吴幼香、徐小伟、杨菊方、喻云杨。

被告: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陈孝昌、李林、李蓉蓉、李瑞玲、梁方芳、马勇、汤伟平、王向丽、吴幼香、徐小伟、杨菊方、喻云杨12人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5,657,510.78元;

(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与理由

被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业经中国证监会查实并已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原告系二级市场的普通投资者,在被告虚假陈述实施日以后,揭露日之前买入股票,并因此受到了损失。

根据《证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规定,被告应对原告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等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请贵院支持其诉讼请求。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和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晋01民初字第22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3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34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38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95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96号、(2019)晋01民初字第299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0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1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2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04号、(2019)晋01民初字第322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65　　证券简称:康隆达　　公告编号:2019-031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举办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浙江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接待日工作指引》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体现公司进一步服务投资者、回报投资者的责任心,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17:00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举办了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女士出席了本次活动,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共13人。

参加本次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和沟通。具体内容详见附后的《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特此公告。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0日

# 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

活动时间:2019年4月18日下午15:00—17:00

活动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东路7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公司出席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女士

参加人员:机构和个人投资者共13人

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陈卫丽女士主持。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间芳先生对参加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表示欢迎后,简单介绍了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参加活动的投资者就其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沟通深入的交流和沟通,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越南项目未来怎么规划,打算投资多少钱?

答:公司前期公告对此已有详细的披露。公司计划在越南投资安全防护新材料及安全防护产品(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115,388.93万元,其中土地购买费用8,842.50万元、建设投资20,281.12万元、设备投资57,948.71万元、预备费投资3,911.4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405.11元。本项目将分四期建设,累计新建500万打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年产800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500万箱一次性手套的生产能力。

2、张总,公司目前已有的国际化动作,都在主业上开展,以后的外延式扩张是怎么考虑的?有没有考虑过通过外延式并购获得渠道资源或者品牌资源?

答:对于公司来说,有利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发展的事情我们都会去做。

3、对于外延式扩张,公司会考虑国际化多点还是国内多点?

答:这个问题要看从哪方面考虑,对于渠道端的扩张我们会考虑国际化多点,但也不排除国内市场,技术端不管是国外的还是国内的,只要技术领先、成熟,有利于公司发展,我们都会考虑,生产端的扩张我们不太会去做,因为我们在产能不足的时候可以委托其他厂商外协加工,详见公司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

4、张总,您对国外的功能性防护手套市场怎么看?

答:从未来几十年的角度上来说,随着机械化、智能化的普及,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的市场可能会收缩,但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整个市场在不断地扩大,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应用的领域在不断的增加。对于行业内的公司来说,如果不能持续做好技术创新,就会陷入同质化漩涡,在价格战的影响下,日子会很难过。对于我们公司,这几年一直在提技术创新、改善产销品种结构,我们要持续做好技术创新,用新产品提升企业效益,用成熟产品扩大市场份额,在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同时提升企业效益。否则,即使市场容量扩大了,公司销售额增加了,但是毛利率的下降反而会使公司的利润减少。

5、公司是否有考虑通过在零售市场中打造自有品牌,从而提升公司效益?

答:对于打造自有品牌,公司有综合考虑。打造自有品牌的初衷主要是为了更好的渠道资源和更丰厚的利润,但OEM的模式下也可以实现上述目的。给爱马仕做OEM的厂商比很多做自有品牌的厂商毛利率更高。打造自有品牌需要时间、需要人才、需要资金,而且不一定会成功,也不一定会有很好的效益,浙江很多做OEM的工厂效益也不差。

6、公司去年并购了一家美国公司,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对于我们这种以OEM为主的公司来说在美国有子公司是否有利于规避关税?

答:我们最初考虑并购这家美国公司的是时候还没有出现去年出现的如此剧烈的中美贸易摩擦,也没有考虑到这个摩擦的出现。我们并购这家公司是想做产品的价值链,我们想在北美市场有一个桥头堡,有一个生产基地。目前美国是全球最大的劳动防护手套市场,世界前十大品牌商都在美国市场激烈竞争,有一天我们在北美市场有桥头堡和生产基地,那些主要的品牌商都会来和我们开展合作,这个并购就会产生良好的效益。

7、目前国内对于劳动防护手套的法律法规还不健全,可以组织行业内的企业一起提议设立相关法律法规。

答:这个建议非常好,感谢您的建议!

8、国内功能性劳动防护手套行业中,贵公司有同行么?

答:有啊,南通强生安全防护科技有限公司、恒辉安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山东星宇手套有限公司都是我们在同行中的竞争对手。

9、碳纤维和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都能制成抗切割的手套,很多抗切割手套使用碳纤维做的,公司使用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制成的抗切割手套有什么不一样么?

答:世界上有三大高性能纤维:碳纤维、芳纶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碳纤维的主要特色是轻量化、强度高,更多用在了防护产品上,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的特色包括轻量化、强度高、韧性好,在耐磨性、耐疲劳性、耐氧化性、耐腐蚀性、耐冲击性、耐低温性等方面表现均非常优异,应用方向非常广泛。

10、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怎么样?

答: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平均回收周期在45天左右,尤其是国外的OEM订单,上述订单的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很多在30天或者35天。

11、公司接下来要做的项目在资金方面是怎么打算的?

答:年产2400吨多功能、高性能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项目目前主要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自筹的方式解决。越南安全防护新材料及安全防护产品(一期)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主要通过自筹的方式解决。

12、公司的可转债现在怎么样了?

答:目前已按照证监会的要求完成反馈工作,正在等待监管部门的审批。

13、制约企业发展的瓶颈在哪?

答:主要包括以下四点:劳动力红利枯竭、人民币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原辅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国际间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带来的不确定性。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9-12

#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2018年8月7日,根据深圳证监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监局现场检查通知书》(深证局公司字(2018)26号),深圳证监局对本公司开展现场检查工作。根据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5号),经公司确认,对公司下列前期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了更正。

1、探矿权利息资本化处理不规范

公司子公司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简称“贵州芭田”)通过公开招拍挂方式竞买贵州省瓮安县小高寨磷矿勘探探矿权(以下简称探矿权),2015年至2017年,贵州芭田将分期支付探矿权价款应付款项的利息予以资本化。2015年、2016年贵州芭田分别将资金占用费869,561.00元、12,328,743.00元资本化。2017年贵州芭田将购买探矿权对应借款的利息24,200,061.04元予以资本化。

上述事项应分别调整贵州芭田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费用869,561.00元、12,328,743.00元、24,200,061.04元,分别调整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869,561.00元、-13,198,304.00元、-37,398,365.04元,分别调整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总额-869,561.00元、-12,328,743.00元、-24,200,061.04元,净利润分别调整-869,561.00元、-12,328,743.00元、-24,200,061.0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分别调整-869,561.00元、-12,328,743.00元、-24,200,061.04元。

2、销售返利的会计处理不规范

公司为激励销售制定了返利政策,对于应支付给客户的销售返利,公司采取直接冲减下期应收客户采购款的方式进行处理,并基于冲减后的应收账款确认当期销售收入,相关销售返利未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影响到收入和销售费用核算的规范性。

公司2015年-2018年计提上一年的返利情况如下(含税):

| 年度 金额(元)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上一年度实际计入当期金额 | 11,675,244.30 | 12,032,992.00 | 24,451,367.00 | 10,110,416.00 |

公司2015年-2018年确认上一年的返利收入情况如下:

| 年度 金额(元)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
| 上一年度实际计入当期金额 | -10,332,074.60 | -10,648,665.49 | -21,641,332.21 | -9,117,038.99 |

上述事项应分别调整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0,332,074.60元、-316,590.89元、-10,992,666.72元、21,641,332.21元,调整贵州芭田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9,117,038.99元,并分别调整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贵州芭田2017年末预收账款10,332,074.60元、10,648,665.49元、21,641,332.21元、9,117,038.99元。分别调整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未分配利润-9,298,867.14元、-9,583,798.94元、-19,477,198.99元,分别调整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盈余公积-1,033,207.46元、-1,064,866.55元、-2,164,133.22元,分别调整母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总额-10,332,074.60元、-316,590.89元、-10,992,666.72元、21,641,332.21元,分别调整净利润-10,332,074.60元、-316,590.89元、-10,992,666.72元、21,641,332.21元,调整贵州芭田2017年度利润总额-9,117,038.99元,调整净利润-9,117,038.99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9,117,038.99元。

3、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审慎性不足,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不当

公司子公司沈阳芭田希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份开始停产,但2016年末仍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7,291,716.85元。检查发现,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所依据的盈利预测编制审慎性不足,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费用》的规定。

上述事项应调整2016年度所得税费用7,291,716.85元,调整递延所得税资产-7,291,716.85元,调整净利润-7,291,716.85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4,958,367.46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2,333,349.39元,调整少数股东权益-2,333,349.39元。调整2017年度所得税费用-7,291,716.85元,调整净利润7,291,716.85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4,958,367.46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2,333,349.39元。

4、子公司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不准确

公司于2015年向郑祖科等人发行股份收购北京世纪阿姆斯比京世纪阿姆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姆斯),因阿姆斯2017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根据约定,郑祖科应向公司进行补偿。检查发现,公司在对业绩补偿款的核算中,未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申报评估补偿款收回的可能性,在2017年度作出最佳估计,确认部分或有对价的金额,剩余部分在2018年度待不确定性事项消除后再补充确认。

经公司管理层预计2017年可收回的业绩承诺补偿款为2,000,000.00元,调整母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2,000,000.00元,调整其他流动资产2,000,000.00元。调整利润总额2,000,000.00元,调整净利润2,000,000.00元,调整少数股东损益0元,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2,000,000.00元。

5、其他非流动资产-代垫保障房建设款,预付工程款和预